

副本

④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李瑞琦  
電話：(02)3366-9799  
傳真：(02)3366-9766  
電子郵件：rachelli@ntu.edu.tw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受文者：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校財管字第1040098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校商標權利金會議紀錄1份，敬請查照。

正本：總務處王總務長根樹、學務處陳學務長聰富、國際事務處張國際事務長淑英、  
秘書室林主秘達德、圖書館陳館長雪華、出版中心項主任潔

副本：國際事務處、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圖書館推廣服務組、出版中心、財務副校長  
室（以上均含附件）

校 長

# 楊泮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立臺灣大學商標權利金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王總務長根樹、陳學務長聰富、張國際事務長淑英(許幹事倍甄代)、林主秘達德、項主任潔、陳館長雪華(郭組長嘉文代)

列席：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鄭經理百傳  
國際事務處 許幹事倍甄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郭組長嘉文  
出版中心 陳組長韋涵

主席：李副校長書行

記錄：李瑞琦

決議：

1. 實體店面上架費用取消統一收費機制，由展售店家各別與紀念商品開發單位商議訂定展售合約，並將合約報備總務處。
2. 校內單位商品販售依現行規定統一受取 15%管理費，不再收取回饋金，繳校紀念品管理費之 50%回歸一級單位運用。
3. 校外授權廠商統一收取授權金(商品售價 10%)，並取消團購授權金額。
4. 學生販售商品由學務處監督，若屬商業行為，則依校內規定收取管理費。
5. 所有授權廠商合約最多以兩年為期，並視營運績效評估授權廠商是否予以續約。
6. 網路販售維持現狀，但均依實體販售規定繳交相同額度之管理費或授權金，之後再檢討是否由校方提供網路平台統一販售本校紀念品及相關商品。
7. 請總務處評估公開評選 2-3 家台大商品開發商，供校內單位開發紀念商品遴選合作廠商之參考。
8. 取消最低授權金 4 萬元之規定，改以授權廠商授權時必須先繳交新台幣拾萬元保證金，若授權期間平均年營業額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則除依規定繳交授權金外保證金亦不退回。